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部分新增债券 资金用途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等有关规定,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南省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项目信息汇总如下(详见附表)。特此公告。

- 附表: 1. 河南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
2. 河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3. 河南省政府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及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两评一案

2021年12月9日

